**欢迎香港、澳门、台湾人士报考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

**报 考 说 明**

**一**．创办于1897年的浙江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目前国内学科门类最齐全的综合性大学之一。也是首批进入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建设的若干所重点大学之一。现任校长是吴朝晖教授。2016年计划在38个院系300多个学科专业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5000余名，对香港、澳门、台湾人士的招生名额不限。

**二**．**报考资格：**

（一）考生所持身份证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港澳地区考生，持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台湾地区考生，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

（三）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四）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三**．**学费与奖助：**

（一）学费：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的相关文件精神，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经浙江省物价部门核准，我校2016年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专业类型** | **学费标准** |
| **普通专业（以下专业以外）** | **8000元/生·学年** |
| 法律硕士（非法学） | 33000元/生·全程 |
| 软件硕士 | 40000元/生·全程 |
| 社会工作 | 48000元/生·全程 |
| 会计硕士 | 80000元/生·全程 |
| 国际商务硕士、税务硕士、公共管理硕士 | 60000元/生·全程 |
| 金融硕士 | 80000元/生·全程 |
| 工商管理硕士（GMSCM项目） | 100000元/生·全程 |
| 脱产工商管理硕士 | 138000元/生·全程 |
| 在职工商管理硕士 | 168000元/生·全程 |
| 工商管理硕士（GEP项目） | 180000元/生·全程 |
| 工程管理 | 60000/生·全程（待审批） |

（二）奖助学金：

我校是教育部设有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的招生单位。有关浙江大学奖助学金具体规定及注意事项请见研究生院网站（网址：http://grs.zju.edu.cn/）。

**四．招生报考点：**

**受教育部委托，下列4个报考点负责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宣传、报名和初试的组织工作。**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人：秦彦超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 号，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8945819，图文传真：(010)68945112

广州：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联系人：曹刚 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69 号，邮政编码：510631

电话：(020)38627813，图文传真：(020)38627826

香港：京港学术交流中心联系人：邹重华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83 号联合出版大厦14 楼1404室

电话：(00852)28936355，图文传真：(00852)28345519

澳门：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大学生中心 联系人：卢丽萍 地址：澳门荷兰园大马路68-B号华昌大厦B座

电话：(00853)28563033，图文传真：(00853)28563722

**五．** **报名：**

报名时间：2015年11月20日至12月19日，每天9:00-18:00。

2016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报名工作试行网上报名结合现场确认。所有参加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进行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缴费。

网上报名的技术服务工作委托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联系电话：010-82199588。

现场确认工作由报考点组织进行。

网上报名要求：

1.考生应在规定报名时间登录“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网址为http://www.gatzs.com.cn/)”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并上传电子照片。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

2.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

现场确认要求：

1.所有考生均应按报考点要求进行现场确认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2.现场确认时应提交以下报名材料，考点工作人员应进行认真核对。

（1）网上报名编号;

（2）身份证件；

（3）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或同等学历文凭。

3.考生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和电子照片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考生按报考点要求缴纳报考费。

5.报考点打印《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考生签字确认后交报考点留存。

6.考生按报考点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副本。

**六．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复试两个阶段；初试科目为所报考专业指定的两门业务课（个别专业除外，详见专业目录 ）及一门外国语，均为笔试。各科目考试时间均为三小时（除特别注明的之外）。

（一）初试时间：4月9-10日，地点：各报名点。

（二）复试时间及地点： 2016年5月25日左右（具体时间地点由我校另行通知）。

**七．报考咨询：**网址： <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7212>

 电邮： yjsy-zsb@zju.edu.cn

 电话： （0571）87951349

通讯地址： 310027 杭州浙大路38号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

**八．单位代码：**10335

**九．关于您所报考专业的具体问题可向各学院（系）研究生科咨询（区号0571）：**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系名称 | 电话 | 电子邮箱 | 院系名称 | 电话 | 电子邮箱 |
| 经济学院 | 87951474 | yury@zju.edu.cn | 光华法学院 | 86592723 | sunxiaohong@zju.edu.cn |
| 教育学院 | 88273714 | jyxy28@zju.edu.cn | 人文学院 | 88273199  | Zhl310@zju.edu.cn |
| 外语学院 | 88206251 | flq@zju.edu.cn | 数学学院 | 87953834 | handong67@zju.edu.cn |
| 物理系 | 87953259 | phyjiangdan@zju.edu.cn | 化学系 | 87951352 | huangzhenzhen@zju.edu.cn |
| 地科学院 | 87951336 | zhjl@zju.edu.cn | 心理系 | 88273022 | taoran@zju.edu.cn |
| 生命学院 | 88206488 | yongw@zju.edu.cn | 电气学院 | 87951691 | eegrs@zju.edu.cn |
| 建工学院 | 88208680 | ccea\_graduate@zju.edu.cn | 生工食品学院 | 88982192 | shjfeng@zju.edu.cn |
| 环资学院 | 88982448 | shenyn@zju.edu.cn | 生仪学院 | 87951585 | qhuang@zju.edu.cn |
| 农生学院 | 88982352 | yjsk.cab@zju.edu.cn | 动科学院 | 88982326 | hzhu@zju.edu.cn |
| 医学院 | 88208116 | ZDYXYJS@126.com | 药学院 | 88208418 | huangpf@zju.edu.cn |
| 管理学院 | 88206117 | angeljan@zju.edu.cn | MBA中心 | 88206813 | c\_chen@zju.edu.cn |
| 公管学院 | 56662026 | zjhorsezhu@zju.edu.cn | 公管学院专业学位中心 | 56662028 | xxzy@zju.edu.cn |
| 计算机学院 | 87952168 | wuzh@zju.edu.cn | 传媒学院 | 87953990 | yoyolan@zju.edu.cn |
| 航空航天学院 | 87952899 | Yjq1108@zju.edu.cn | 机械学院 | 87951931 | songxy@zju.edu.cn |
| 材料学院 | 87952876 | mse\_edu@zju.edu.cn | 能源学院 | 87951008 | fhy@zju.edu.cn |
| 化工学院 | 87951502 | seasonrcj@zju.edu.cn | 高分子系 | 87951592 | shentong@zju.edu.cn |
| 光电学院 | 87951869 | liuzhan@zju.edu.cn | 信电学院 | 87951572 | wangr@zju.edu.cn |
| 控制学院 | 87952369 | whxu@iipc.zju.edu.cn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88273165 | yujiale@zju.edu.cn |
| 海洋学院 | 0580-2092889 | hzczywj@zju.edu.cn | 软件学院 | 0574-27830706 | cszs@zju.edu.cn |

**十．**标有“▲”的表示该专业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有“☆”的表示该专业为国家重点学科；有“\*”的表示该专业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

 **2015年11月**